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燕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郭燕秋於民國112年7月6日10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安中路2段與安中路1段交岔路口欲右轉安中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況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安中路1段，而與同向、同路段行駛在前之由高國勝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高國勝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肋骨骨折、左側血胸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於114年1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71-74、77頁）在卷可

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